

电话使用规定

第一条 电话为办公配备、使用。私事打市内电话不得妨碍联系公务。

第二条 禁止员工为私事挂发长途电话。违者除补交长途电话费外，给予罚款处理。确有急事者，应先请示部门领导同意，并按邮电部门规定交长途电话费。

第三条 联系业务时应尽量减少挂发长途电话，降低费用。